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協議安排會議通告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重組」)。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有關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遠洋地產(香港)」)與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擬訂的債務償還安排(「協議安排」)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命令(「召開命令」)，法院已指示召開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會議(「協議安排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會議的地點、時間及視頻會議可行性

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的協議安排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如有必要或合適時可延期)，並且有關協議安排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將在協議安排會議前在網站上通知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

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可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協議安排會議並投票。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亦可通過視頻會議出席協議安排會議並投票，視頻會議詳情及密碼可應要求從信息代理人獲取。

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亦可通過電話以收聽模式撥號，電話撥入詳細信息可應要求從信息代理人獲取但無法通過電話於協議安排會議上投票。

有意親身(包括倘為法團，則可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協議安排會議的各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協議安排會議開始前至少一(1)個小時登記出席該會議。協議安排會議的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各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或(倘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開始前登記。

任何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如欲親身前往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席協議安排會議，應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協議安排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通過以下聯絡資料聯絡盛德律師事務所，以便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作出必要安排。

投票方法和提交投票表格的截止日期

為出席協議安排會議並就協議安排投票(不論親身、通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各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須確保其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晚上八時正(香港時間)(「記錄時間」)前通過網站提交予信息代理人。請參閱解釋性聲明中有關參與協議安排會議及投票的安排。

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可(但並非必須)選擇其選擇代價,作為於記錄時間或之前提交予信息代理人的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的一部分。倘協議安排於協議安排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人通過,則閣下可按意願於選擇截止日期或之前(不遲於協議安排會議後三(3)個營業日)修改選擇代價的選擇,其中最後有效提交的選擇將具有約束力。有關選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解釋性聲明。

根據召開命令,法院已委任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的吳宓(Mat Ng)或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酌情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協議安排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匯報協議安排會議的結果。

批准聆訊及協議安排條件

協議安排如在協議安排會議上獲批准,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及認許,以及協議安排第18條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批准聆訊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法院舉行。任何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均有權(但並非必須)透過法律代表出席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協議安排的批准,(倘有意作出此舉動)並應提前通知遠洋地產(香港)、其顧問和/或信息代理人。

解釋性聲明(包括協議安排、徵詢資料集及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或其代表為投票及/或收取重組對價而須填妥的文件)的副本可於網站(<https://glas-agency.appiancloud.com/suite/sites/sino-ocean-group>)下載。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繫:

信息代理人 —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電話: +852 8009 38636
電郵: sinoocean@glas.agency
網址: <https://glas-agency.appiancloud.com/suite/sites/sino-ocean-group>

遠洋地產(香港)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601
電話: +852 2899 2880

遠洋地產(香港)法律顧問 — 盛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 SidleyProjectSOG@sidley.com
電話: +852 2509 7888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遠洋地產(香港)財務顧問 —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 Sino-Ocean@hl.com
電話： +852 3551 2300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